

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 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强化收益债券	
基金主代码	40001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-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4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-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5 年 12 月 14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-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-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-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注：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本基金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

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1 日